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是否同意公开:是

办理结果:A

冀交承办规(2024)第 97 号

对河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第 1119 号建议的答复

徐卫东代表: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京德高速公路津石高速至衡德高速段开工建设的建议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建议所提京德高速公路津石高速至衡德高速段,是京德高速公路南延工程,可实现雄安新区便捷联系冀中南及鲁西北等区域,对进一步增强雄安新区辐射带动作用具有重要意义,我厅高度重视该项目的规划建设工作。该项目原规划为“十三五”期实施的项目。2023年,我厅紧抓交通运输部《公路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中期评估调整契机,积极争取将该项目作为储备项目列入了规划中期调整项目库,已组织开展项目前期工作。

下一步,我厅将结合国家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,争取交通运输部将该项目作为正式项目予以纳入,落实国家补助资金,尽早推

动实施。

感谢您对我省交通运输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河北省交通运输厅

2024年5月28日

领导签发：赵同安

联系人及电话：马光，0311—86906725。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，省政府办公厅，省发展改革委。